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燕生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张燕生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 (股) ^注	质押开始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解除质押日期
张燕生	是	2,022,150	2017年4月10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7.70%	2020年4月9日
		255,000	2017年5月23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97%	2020年4月9日
		1,402,500	2017年6月21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5.34%	2020年4月9日
		408,000	2017年7月18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55%	2020年4月9日
		465,000	2018年8月7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77%	2020年4月9日
合计	-	4,552,650	-	-	17.33%	-

注：质押期间质押股数的增加，是由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，公司实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；2019 年 5 月 9 日，公司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所致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张燕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,26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33%。张燕生先生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，解除质押股份合计 4,552,65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7.3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96%；剩余质押股数 8,72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3.2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76%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李福华先生、康路先生、张燕生先生为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人关系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90,015,000 股，李福华先生、康路先生均无质押股份，张燕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李福华先生、康路先生、张燕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.69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0 日